**子計畫二－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申請作業辦法**

1. **依據**
2. 110年5月3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112.4.17修正)。
3. 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補充規定。
4.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5. 113年3月5日113學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暨補助計畫說明會。
6. **目的**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戶外教育宣言發布以來，政府持續重視戶外教育的發展，鼓勵在戶外教育上能夠「接軌國際『SDGs』」並「融合人文歷史、學科知識及自然生態」讓學生培養迎向未來世界的核心素養，本計畫透過教師與學生的「教」與「學」共同進行課程，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引領學生走出戶外。

1.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1.召集單位：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桃園市戶海中心）

2.任務學校：桃園市各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之學校（非偏遠地區）

1. **辦理方式**
2. **實施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3. **實施對象：**本市國中小學。
4. **申請方式：請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申請，系統於113年3月6日（三）起開放填報，本市訂於113年4月3日（三）截止，****後續將由局端進行線上初審，再提交本署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
5. **申請文件參考：**各申請案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二、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相關申請文件格式與說明。
6. **規劃要點：**
   1.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引導)與「學」(學生自主學習)**的要點。
   2. 發展並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並以2天1夜為優先**。
   3.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
   4.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落實安全措施。
   5. **可參考附件「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進行規劃**。
7. **經費補助原則**
8.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旨在鼓勵學校推動以戶外及海洋教育為核心之跨區域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階段校數級數，**本市以補助25校為限**。
   2. **每申請案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3. **每申請案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每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
9.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學生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0. **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教育研習、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

（二）因本計畫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1. **經費請撥、核銷與成果繳交**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市經費節流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二）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學校**請於114年6月30日前，將下列成果**逕送桃園市戶海中心彙整，請依照注意事項逐項檢核（附件四-1、2）：

1.經費核銷資料：含統一收據、原始黏貼憑證正本及收支結算表（附件四-3），資料請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

2.書面成果：計畫、計畫成果報告（附件四-4）、滿意度調查統計表（附件四-5）、場域分析表（附件四-6）等。

3.獎懲建議表正本(請務必完整核章)（附件四-7）。

4.電子檔一份（申請計畫、書面成果內容、獎懲建議表，相片勿壓縮），寄至桃園市戶海中心Email：[tycoemec@dsjhs.tyc.edu.tw](mailto:tycoemec@dsjhs.tyc.edu.tw)。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局**。

（四）**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八、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補助名單彙整如下**（免填，本表由桃園市戶海中心彙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提報名單** | | | | | |
| 順序 | 區 | 學校名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機關主管：

附件一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  |  |
| --- | --- |
| 執行單位 | 桃園市○○國中（小）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一)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是否有住宿， 有住宿 未住宿 * 住宿型態，學校場地 飯店/民宿 露營 其他\_\_\_\_\_\_\_\_\_\_\_ |
| (三)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 /對象\_\_\_\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課程參與人數 | 參與學生數\_\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_人 |
| (五)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設計 (建議以500字為限)** |
| --- |
|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   1. **課前討論：**以學生為主體進行選擇合適場域，並確立學習內容與目標，讓學習者有機會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調整學習內容，教師從旁輔助並強化**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 2. **課中學習：**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以及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3. **課後反思及評量：多元**評量機制讓學生分享與展現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再反思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 |
|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200字為限)**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 表4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單位：桃園市OOOO國中/國小 | | | | | | |
|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或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 114年 7月31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 |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業**  **務**  **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膳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小 計 |  |  |  |  | |
| **設備費資本門** | 僅限2-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  核實編列及說明 |  |  |  |  | |
| 小 計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 表7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附件三

本表件僅供參考，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可自行刪除使用)。

※本表件不列入計畫書內容，供有需求的老師自行下載使用。

|  |  |  |
| --- | --- | --- |
| **任務項目** | **教師引導** | **學生自主** |
| **學習目標建構** | *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經驗，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 如何漸進鋪陳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 *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思考、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自己的能力等優勢、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
| **場域選擇** |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 | *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
| **學習內容** |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提供給學生參考，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規劃學習內容，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
| **學習任務** |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如小組合作、獨立作業等方式 |
| **任務與角色**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如交通規劃組、器材組等 |
| **學習表現檢核** |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
| **活動配套 (食衣住行)** |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部分讓學生討論 | 藉由前面討論，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 |

附件四－1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執行完即可繳交，請最遲於114年06月30日前繳交）

**一、紙本成果資料**

（一）**統一收據（繳款人：東興國中），請務必註明匯入之行庫、帳號、戶名、銀行代碼。**

（二）**成果報告檢核表**（附件四－2）

（三）**收支結算表正本（請竅實辦理，並務必確認完整核章）**（附件四－3）

（四）**活動支出之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務必自行影印副本留存，供貴校校內核銷）**

（五）**獎懲建議表正本（需完整核章）**（附件四－7）

二、**電子檔成果資料(請依**附件四－2**檔案格式規定繳交）**

（一）**核定計畫**掃描檔（需完整核章）1份。

（二）**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格式）word檔及pdf檔各1份。（附件四－4）

\*活動成果照片A4（如格式）至少1頁（即活動照片需至少6～8張）

　（三）**其他書面成果電子檔**(word或pdf檔)－學習單、學生作業、文字、圖畫、影片等

（四）**成果照片檔案(請依順序編號)** (.jpg檔)

（五）**滿意度調查統計表**1份（全校參加人數加總之（）％，含師生及各年級參加人數加總）。 （附件四－5）

　（六）**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場域統計分析表**1份。（附件四－6）

　（七）**獎懲建議表掃描檔(.pdf)（需完整核章）**1份（附件四－7）

※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以利彙整。
2. 紙本資料每份資料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務必依規定順序繳交。
3. 各校活動之成果相關**紙本資料請郵寄至 桃園市戶海中心**。

地址：32004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東興國中）。

**電子檔請寄至桃園市戶海中心Email**：**[tycoemec@dsjhs.tyc.edu.tw](mailto:tycoemec@dsjhs.tyc.edu.tw)。**

\***Email信件名/信封上請註明「113學年子二計畫****成果-oo國中(小)」字樣。**

1. 如有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桃園市戶海中心專員 林奎嚴 老師 (03)458-3500#838、(03)284-1965。

附件四－2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桃園市 區 國中 (小） | | | | | |
| 序號 | 項 目 | | 申請  學校 | 召集  單位 | 備 註 |
| 1 | 統一收據 (事先送達，經費已撥付)  （繳款人：東興國中，**並請註明匯入銀行資料**） | |  |  |  |
| 2 | 收支結算表（請竅實辦理，**並務必確認完整核章**） | |  |  |  |
| 3 | 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供貴校核銷）  1.請依照原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目次」編號，以利核對。  2.各「項目」請註明清楚，不得新『創立項目』，編列之經費金額，不得超支，亦不得流用。 (雜支不在此限)。  3.單據之「單價」、「數量」請填寫清楚，勿以『一式』、『一批』方式填寫。  4.**講師費、出席費等應登記所得之單據請務必會出納核章。** | |  |  |  |
| 4 | **獎懲建議表正本 (需完整核章)**（附件四－7） | |  |  |  |
| 5 | 電子檔成果資料 | (一)核定計畫掃描pdf檔1份（**核章完整版**） |  |  |  |
| (二)成果報告表**pdf檔**及**word檔**各1份（附件四－4）  \*成果照片編排成A4大小，至少1頁。 |  |  |  |
| (三) 其他書面成果電子檔(word、pdf檔、連結等)  (學習單、學生作業、文字、圖畫、影片等) |  |  |  |
| (四) 成果照片檔案**(請依順序編號)**(.jpg檔) |  |  |  |
| (五) 意度調查統計表(word檔)1份（附件四－5） |  |  |  |
| (六) 域統計分析表(word檔)1份（附件四－6） |  |  |  |
| (七)**獎懲建議表掃描檔(.pdf)** 1份**（需完整核章）**  （附件四－7） |  |  |  |
| 6 | 結餘款 (**請開立支票繳回**，**受款人：東興國中**；無則免。） | |  |  |  |

備註：1.請承辦人檢視以上資料是否備齊，請依規定順序繳交，以節省補件及彙整作業時間。

2.紙本資料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各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3.如分年級辦理，請承辦人自行彙整成一份繳交，內容請依規定頁數繳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3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收支結算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支出憑證編號 | 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小計（元） | 計畫核定金額 | 實際支出金額 | 結餘款 | 備註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4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 **二、學校名稱** | 桃園市 區 國中 (小） | |
| **三、課程屬性** | **結合學科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結合彈性學習課程領域**  跨領域統整性課程 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 |
| **四、課程實施資訊**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無論有沒有跨縣市，均請確實填列鄉鎮及場域名稱）  有住宿　　 未住宿 | |
| **五、參與人數** | 班級 班群 學年；參與學生數\_\_\_\_\_\_\_\_\_人；參與教師數\_\_\_\_\_\_\_\_\_\_\_人 | |
| **六、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_\_\_\_\_位  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  其他：\_\_\_\_\_\_\_\_\_\_需求師資，\_\_\_\_\_\_\_位 | |
| **七、執行成果說明** | | |
| 請學校說明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說明具體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 | | |
| **八、活動成果照片（成果照片格式如下。一頁Ａ４六至八張照片為原則，至少1頁）** | | |
| **照片** | | **照片** |
| **圖1.說明：** | | **圖2.說明：** |
| **照片** | | **照片** |
| **圖3.說明：** | | **圖4.說明：** |
| **照片** | | **照片** |
| **圖5.說明：** | | **圖6.說明：** |
| **照片** | | **照片** |
| **圖7.說明：** | | **圖8.說明：** |
| **\*請視需要自行増加表格** | | |
| **九、其他學習成果：** | | |
| **心得寫作、學習單、圖畫、創作作品、報告、影片連結......等，**若有可附於成果報告表後。 | | |

附件四－5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滿意度調查表**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 |
| 所在區：□桃園區 □龜山區 □大園區 □蘆竹區 □八德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新屋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平鎮區 □中壢區 | |
|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 參加人數： 人 |
| **二、滿意度調查統計：** | |
| 1.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地點適合您參觀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2.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的課程內容有趣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3.您覺得老師（導覽員）解說內容清楚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4.您認為本次課程對您課程學習上有幫助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5.本次戶外教育對了解家鄉特色或文化有幫助嗎？（）％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6.您對本次戶外教育整個活動喜歡嗎？ （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三、開放性問題（可條列調查結果）：** | |
| 1.本次戶外教育最讓您感興趣的地方是：  2.本次戶外教育讓您最有收穫的內容是：  3.您認為本次戶外教育可以再增加的內容是：  4.您希望下次舉辦戶外教育的地點能有：  5.其他意見與建議： | |

~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附件四－6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活動場域統計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學校名稱 | 農業 | 休閒農業區 | 林業 | 漁業 | 畜牧業 | 港口 | 生態中心 | 自然教育中心 | 國家公園 | 體育設施或活動 | 縣市主題館 | 產業文化 | 人文采風 | 其他 |
| ○○國小 |  |  |  |  |  | 2 | 1 |  |  | 1 |  | 1 | 1 |  |
| 場域名稱 |  |  |  |  |  | 例如：竹圍漁港、永安漁港 | ○○生態中心 |  |  | 例如：文化局閱讀活動、…… |  | 例如：  國瑞汽車廠、….. | 例如：  五福宮….. |  |

註：請勾選場域分類與名稱，可複選。

附件四－7

桃園市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獎懲建議表

□子計畫二－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子計畫二－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子計畫二－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本案有功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校長獎勵案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敘獎名單部分請填以下表件，**核章後正本**及**電子檔(.docx)**逕送至**桃園市戶海中心**彙整，各子計畫額度如下：

1. 子計畫二－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2. 子計畫二－2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嘉獎1次5人，獎狀1張5人。
3. 子計畫二－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姓 名 | 職 稱 | 獎 懲 事 由 | 敘獎額度 | 備註 |
|  |  |  | 辦理『113學年度中小學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 嘉獎1次 | 若有調校者請備註。 |
|  |  |  | 嘉獎1次 |  |
|  |  |  | 嘉獎1次 |  |
|  |  |  | 獎狀1張 |  |
|  |  |  | 獎狀1張 |  |
|  |  |  | 獎狀1張 |  |
| \*請將嘉獎、獎狀敘獎名單依序列出，以便查核。  \*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